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111清申46号之一

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东二大街与和谐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春龙，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住所地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镇建设街一委。

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注册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3年11月18日成立，其住所地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镇建设街一委，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门窗。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8月28日核准吊销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营业执照，但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

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隆达金属门窗经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换换  
审 判 员     刘一川  
审 判 员     高莹莹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孙 岳